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100%股权暨签订意向协议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拟向常熟市正太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太纺织”或“受让方”)出售所持有的江苏瑞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法瑞”)100%股权,并于2026年5月26日签订了《意向协议》。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主体为德法瑞,公司已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法瑞重组项目终止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事宜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事宜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意向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向,交易双方是否能够签署最终的股权转让协议具有不确定性,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待尽调、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双方协商后确定,以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交易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截至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天津新材于2026年5月26日签署了《股权出售意向协议》,拟向受让方转让公司所持有全资子公司德法瑞100%股权。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讨论,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判断,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法人/组织名称	常熟市正太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16989672368
成立日期	2010-12-20
注册地址	常熟市沙洲新城龙腾路9号1幢
主要办公地址	常熟市沙洲新城龙腾路9号1幢
法定代表人	李星亮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编纺织品、服装、家纺用品及其辅料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星亮

截至公告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执行信息公开网,正太纺织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正太纺织与天津新材及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瑞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1MA10P9XW1C
成立日期	2017-07-19
注册地址	海安市城东新区中一路19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海安市城东新区中一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金龙鹏
注册资本	24,78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编材料研发、制造、销售;汽车内饰面料、面料布、复合布、服装面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津新材

2、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39.26	26,199.02
净资产	19,202.06	19,192.97
净资产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	14.79%	14.70%
营业收入	5,694.46	900.61
净利润	-4,014.69	-44.48

四、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正太纺织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以下简称“天津新材”)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2月于A股上市。

目标公司:指江苏瑞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设立,注册地址:海安市城东新区中一路19号,注册资本24728万元,系天津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标的股权:指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合作方式:甲方拟受让乙方转让的标的股权,乙方拟收购甲方的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易标的
1.1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第二条 交易方式及价格
2.1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股权。本意向书签署生效后,双方同意,乙方有权聘请中介机构为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价格需在乙方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后,经双方共同确定,并在正式交易协议中明确。

2.2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以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三条 保证金及处理规则?
3.1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履行,乙方应于启动为目标公司尽调前(但最迟不晚于2026年6月10日)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尽调保证金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其中,本合同签署当日乙方先行支付保证金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000020118010012488
开户行:交通银行嘉定支行瑞发支行

3.2 除本协议另行约定,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拒绝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不按本意向协议约定安排尽调工作并拖延本次交易进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终止本次交易等)导致正式交易协议未能在本协议签署【6】个工作日内签署,甲方有权没收已收取的全部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有权终止本次交易。

3.3 乙方的逾期支付尽调保证金超过10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000元,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次交易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3.4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内部董事会/股东会未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存在无法剥离的权利负担等)导致正式交易协议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6】个工作日内签署的,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终止,甲方于前项期限届满后10日内无息将乙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保证金。

3.5 正式交易协议签署甲方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保证金。

第四条 双方声明
4.1 甲方声明:
(1)甲方为境内A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须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及有权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甲方为目标公司股权唯一合法所有人,已足额实缴出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代持、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3)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财务、业务、法律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符合乙方要求及签署正式交易协议。

4.2 乙方声明:
(1)乙方系收购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乙方在尽调期间需合理使用目标公司资料,不得用于本次交易以外的任何目的。

(3)乙方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尽调保证金。

五、对交易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由实际控制人李星亮、徐青先生进行实际控制,有助于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集中优势资源聚焦主业,进而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满足公司战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2. 本意向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向,交易双方是否能够签署最终的股权转让协议具有不确定性,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待尽调、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交易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联翔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知期内连续涨停,交易风险高度累积,公司多次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已严重偏离基本面,存在随断随跌下,连续跌停的风险,投资者极易出现重大本金损失。

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90.14%。自2026年4月29日复牌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57.12%。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前期遭“大”投资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知期内连续涨停,市场炒作行为明显,随后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投资者极易出现重大本金损失。

● 公司此前郑重声明,近期不存在任何控制权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安排。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控制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融资计划、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明确表示不存在上述各类事项的筹划和安排。

●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重大损失。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61.0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88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存在持续亏损风险,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均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景气度严重偏离。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88万元、-657.70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处于连续亏损状态,股价已严重偏离基本面,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亏损及估值严重偏高风险,免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外债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0,362.7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卜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卜嘉福、卜嘉城、舟山联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8,4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2%;公司剩余外债流通盘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公司最新市值为亏损;市净率为6.99,严重高于同行业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净利率数据(更新日期:2026年5月26日)显示,公司所属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27.93,市净率为2.85,公司最新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6.99,严重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协议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发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则履行合规确认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重大损失。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61.0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88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存在持续亏损风险,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均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景气度严重偏离。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88万元、-657.70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处于连续亏损状态,股价已严重偏离基本面,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亏损及估值严重偏高风险,免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遭“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及有关事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6-019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7日(星期三)16: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0人,亲自出席董事10人,非执行董事尹路先生、任开江先生和独立董事林斌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以董事共同推举陈运强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通过《关于推举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推举执行董事袁红兵先生履行董事长职务,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执行董事袁红兵先生已回函表决。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6-018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鸡枕北路10号科技楼B楼本公司会议室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收益类型	每股收益单位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600685	中船防务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5/27			

● 可转换债券利息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4日
● 兑付本金金额:110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5日
● 可转换债券交易日:2026年6月5日
● 可转换债券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日
● 可转换债券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4日
自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4日,“家悦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家悦转债”转换为普通股。

家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316号文核准,于2020年6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64,5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个月自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家悦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8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家悦转债”到期兑付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可转债终止交易日
“家悦转债”将于2026年6月2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6月1日为“家悦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限开始(即自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4日)。“家悦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家悦转债”转换为普通股。

“家悦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1245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家悦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6月4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持有2026年6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家悦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金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家悦转债”到期兑付本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6月5日。

五、兑付办法
“家悦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家悦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供换股日期
自2026年6月2日起,“家悦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6月5日起,“家悦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实际派发金额为108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所得税最终由代扣代缴机构,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3. 对于持有“家悦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机构投资者(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预扣预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豁免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所有实际取得的债券利息。

4. 对于持有可转换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特此公告。

家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合作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2026年1月4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泉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投资”)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创投”)签署《泉州福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本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50,000万元,均为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40%;新华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76万元,占总出资额的0.35%。具体出资详见公司2026年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火炬电子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目前,该基金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所有合伙人均已按期出资到位。202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福建创投的通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工商登记信息
合伙企业名称:泉州福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伍仟贰佰元
成立日期:2026年2月3日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学府街35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首期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公告日,该基金首期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0,000万元,新华投资认缴出资176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9,824万元。目前,该基金首期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基金管理人福建创投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管理和投资。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8日

1、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袁红兵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494,975,487	99.6070	是
10.02	关于冯朝晖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94,627,188	99.601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202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958,659	96,028	2,856
4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相关事项的议案	13,960,159	96,907	3,640
5	关于公司于2026年度新增银行贷款及其融资担保的议案	13,942,959	98,544	394,800
6	关于2026年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13,945,099	96,589	414,660
7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991,659	96,813	366,200
8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907,799	98,216	2,670
9	关于公司章程2026年度修订的议案	13,894,000	98,217	447,40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袁红兵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2,939,787	89.6072	是
10.02	关于选举冯朝晖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900,498	89.3974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至议案10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琳、黄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悦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鸡枕北路10号科技楼B楼本公司会议室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收益类型	每股收益单位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603708	家家悦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6/2			

● 可转换债券利息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4日
● 兑付本金金额:110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5日
● 可转换债券交易日:2026年6月5日
● 可转换债券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日
● 可转换债券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4日
自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4日,“家悦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家悦转债”转换为普通股。

家家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316号文核准,于2020年6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64,5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个月自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家悦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8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家悦转债”到期兑付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可转债终止交易日
“家悦转债”将于2026年6月2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6月1日为“家悦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限开始(即自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4日)。“家悦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家悦转债”转换为普通股。

“家悦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1245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家悦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6月4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持有2026年6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家悦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金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家悦转债”到期兑付本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6月5日。